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058號

原告 賴佑鈞

被告 張慶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10月間於線上遊戲相識，均因熱愛線上遊戲而成為好友，原告與被告閒聊中得知其有經營公司及從事海外投資事業。嗣後，被告於113年起，分別於2月11日以「過年沒錢」為由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2月15日以電話向原告表示「公司急需」為由向原告借款5萬元、2月25日以「公司急需」為由向原告借款5萬元、4月21日以「公司需要代墊款項」為由向原告借款3萬元。原告念及二人之交情，陸續以匯款之方式匯至被告指定帳戶，共計18萬元。被告承諾會於113年4月22日先返還3萬元予原告，詎被告不僅未依照承諾返還款項，甚至一度失聯。直至4月25日被告方聯繫原告，並告知已無法還款。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1 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匯款明細、line對話紀錄及截  
05 圖等件為證（見卷第19-29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6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  
07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被  
08 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依上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  
09 為真正。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萬元  
1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  
13 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

1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  
15 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16 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  
17 促使本院職權發動，毋庸為准許之諭知。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許靜茹

